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郭凌峰、周舟、钱深国、张广浩、吴康源、黄璜、武学昭、张凯锋八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郭凌峰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尽职

调查及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关联方等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和梳理，并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一步讨论确定辅导对象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2、对辅导对象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3、进一步对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进行核查。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审阅、沟通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方式持续了解辅导对象的核心技术、业绩经营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更换了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能较好地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市场预期，协助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

案，并对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针对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进行分析

辅导机构将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资料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主要业务情况，知悉辅导对象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辅导小组将通过对业务的分析、对技术水平的探讨、对发明专利的调研等形式，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创新能力。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的部分股东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相关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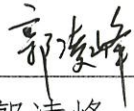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派出了郭凌峰、周舟、钱深国、张广浩、吴康源、黄璜、武学昭、张凯锋八位辅导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对辅导对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且全方位的核查与规范，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使辅导对象尽快符合上市的规范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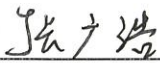
郭凌峰



周舟



钱深国



张广浩



吴康源



黄璜



武学昭



张凯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3日